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495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凌秉璜即凌文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
或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財產（即有無保險
契約）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
情形，又債務人之住所係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
料在卷可據。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